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建商公會
收文字號第0567號
日期: 114.12.5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06-2991111#844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41599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4年11月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2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林兼副主任委員榮川、陳委員淑美、王委員銘德、陳委員世仁、李委員建賢、張委員婷媛、林委員嘉申、葉委員如萍、張委員慈佳、賴委員美蓉、李委員佩芬、盧委員沛文、陳委員彥仲、吳委員彩珠、曾委員憲嫻、莊委員德樑、洪委員于婷、魏委員健宏、洪委員德勝、楊委員毅文、顏執行秘書永坤、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審2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2案）、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4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五)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副主任委員榮川。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1.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電專一 6」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為「工 15（科）」工業區）案」再提會討論

第一案：「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 110 年 8 月 25 日第 10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復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提交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討論中。
- 二、另「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係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59 次會議審竣，案內計有 8 件公保地解編之審竣未核定案件，因已逾期未依附帶條件完成執行變更回饋，爰需予維持原計畫。故為維護民眾權益，落實公保地解編政策，本府經重新評估變更計畫內容與回饋方式後，提內政部都委會爭取併入「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 三、上開提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6 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小組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略）：「有關市府列席人員建議將關廟四通審竣未發布之案件納入本次公設專通檢討一事，因程序未完備，且涉及地主負擔公平性及開發主體不同，故請地政單位表示意見並提經市都委會確認方案。」，爰檢具提案內容書面資料，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及補充後，再提會審議。

- 一、有關擬將「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逾期未執行之審竣未核定案件納入公設專通辦理部分，請檢核併入變更案之變更內容與負擔回饋與公設專通變更案件是否具一致性與公平性。
- 二、擬新增納入公設專通之變更案件，在兼顧公共設施服務需求及市地重劃可行前提下，可考量適度調整公設用地負擔及參

考最新實價登錄調整重劃後土地預估單價，並請地政局協助
確認重劃方案可行性。

第 二 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電專一 6」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為「工 15（科）」工業區）案」再提會討論

說 明：一、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9 日本會第 12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決議應依本市「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以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並以抵繳代金之方式辦理回饋，後續主要計畫部分提 114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7 次會議審議，並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逕向內政部陳情，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於只租不售條件下免予回饋並審議通過，本案依據上述主要計畫指導修正本會原決議細部計畫內容，爰再提會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分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請申請單位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7 次會議決議內容：「...（略以）參採經濟部列席人員說明本案變更後之土地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開發，以滿足在地產業發展所需，故同意免予回饋，並請市政府及經濟部園區管理局強化相關理由論述及配套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補充及強化相關說明與論述後，再提會審議。